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 于2024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上刊发研究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将于2024年4月5日至10日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举行的2024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年会上,于当地时间2024年4月9日下午1:30至5:00的壁报展示环节(摘要报告编号:CT247)公布其抗TROP2 ADC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前称SKB264/MK-2870)用于既往接受过治疗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2期研究的最新疗效和安全性结果,并于当地时间下午2:30至4:30的口头报告环节(摘要报告编号:CT038)以口头报告的形式公布其抗TROP2 ADC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用于既往接受过治疗的晚期胃癌或食管胃交界部(GEJ)癌症患者的2期研究的初步疗效和安全性结果。上述研究摘要已于当地时间2024年4月5日发布于AACR的官方网站上。

一、研究结果概述
1. 非小细胞肺癌
既往接受过治疗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入组并每2周接受一次5 mg/kg剂量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治疗,直至疾病进展或发生不可耐受毒性(KI264-01、NCT04152499)。数据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

截至数据截止日期,43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已入组,中位随访时间为17.2个月。21例EGFR野生型患者既往接受过包括抗PD-L1/L1抑制剂在内的中位3线治疗方案。22例EGFR突变患者在接受TKI治疗期间或之后病情有所进展,其中50%的患者至少经历了一线化疗失败。最新疗效结果如下:

	总人数(N=43)	EGFR突变(N=22)	EGFR野生型(N=21)	总计(N=43)	备注
ORR*,%	43.6%	60.0%	26.3%	22.2%	30.0%
中位持续缓解时间,月(95% CI)	9.3 (3.7, 10.3)	8.7 (3.7, 10.3)	9.6 (3.5, NE)	/	/
中位无进展生存期,月(95% CI)	7.2 (5.4, 11.3)	11.5 (5.7, 12.9)	5.3 (3.5, 6.2)	5.8 (1.5, 12.1)	5.1 (1.9, 9.3)
中位总生存期,月(95% CI)	22.6 (13.1, NE)	22.7 (19.7, NE)	14.1 (10.7, NE)	16.2 (5.8, NE)	12.8 (3.5, NE)
12个月总体生存率, % (95% CI)	69.0% (52.7, 80.7)	81.0% (56.9, 92.4)	57.1% (33.8, 74.9)	66.7% (28.2, 80.8)	50.0% (20.8, 73.6)
18个月总体生存率, % (95% CI)	56.5% (40.1, 70.0)	76.2% (51.9, 89.3)	35.9% (16.0, 55.6)	44.4% (13.6, 71.9)	30.0% (10.7, 50.0)

*包括已确认或尚未确认缓解。基于有疗效评估的患者(在研究期间进行过至少1次扫描),其中排除了4例患者(2例非鳞状EGFR突变患者和2例鳞状EGFR野生型患者)。

最常见的≥3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为中性粒细胞计数降低(34.9%)、贫血(30.2%)、白细胞计数降低(25.6%)、口腔黏膜炎(9.3%)以及皮疹(7.0%)。未有因TRAE导致的停药或死亡。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1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洲先生自愿承诺,即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不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洲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清洲	712,900,884	39.21%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1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1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使用闲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千万(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集合资管(信托)计划、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上述决策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3日收市后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受托人	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产品名称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00	2024.3.14	点金系列晋裕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1.85%-2.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4.7	新多宝公司保利24R3290系列(每月早息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2.45%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或损失本金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能准确预估;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获得药品补充 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0.1g
上市分类:化学药品
注册许可持有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生产企业:浙江天瑞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毓蒙路
证书编号:2024B0145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87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北京新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30号院2号楼

亡。没有观察到药物相关的间质性肺病或肺炎的发生。

2. 胃癌/食管胃交界部癌症
在KI264-01研究(NCT04152499)的2期扩展队列中,既往接受过治疗的不可手术切除的晚期胃/食管胃交界部腺癌患者入组并每2周接受一次5 mg/kg剂量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药治疗,直至疾病进展或出现不可耐受毒性。既往接受过多次治疗的胃癌/食管胃交界部癌症患者首先入组,在队列标准修订后入组既往仅接受过一线化疗和抗PD-L1/L1治疗的患者。数据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

截至数据截止日期,共有48例患者入组并至少进行了9周的随访。24例患者(50.0%)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2L),另外24例患者(50.0%)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治疗(3L+)。40例患者(83.3%)既往接受过抗PD-L1/L1抑制劑治疗。在41例有疗效评估的患者(在研究期间进行过至少一次扫描)中,客观缓解率(ORR)为22.0%(9例部分缓解,2例待确认),疾病控制率(DCR)为80.5%。2L和3L+患者的客观缓解率(ORR)分别为27.3%(含2例待确认)和15.8%。中位持续缓解时间(DoR)为7.5个月。在随访时间较长(中位随访时间为14.6个月)的3L+患者(24例患者,其中54.2%既往接受过至少4线治疗)中,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3.7个月(95% CI:2.6, 5.4),中位总生存期(mOS)为7.6个月(95% CI:5.3,15.5)。

最常见的≥3级TRAE为贫血(20.8%),中性粒细胞计数降低(18.8%),白细胞计数降低(12.5%)以及中性粒细胞减少症(6.3%)。未有因TRAE导致的停药或死亡。没有观察到神经毒性、药物相关的间质性肺病或非感染性肺炎的发生。
二、其他相关情况
1. 非小细胞肺癌
目前两项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用于3L+ EGFR突变 NSCLC 患者(NCT06074588)及2L EGFR 突变 NSCLC 患者(NCT06305754)的全球3期研究,以及一项在中国开展的用于2L EGFR 突变 NSCLC 患者的3期研究(NCT05870319)正在进行中。此外,两项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用于表达程序性死亡配体1(PD-L1)≥50%的转移性 NSCLC 患者(NCT06170788)及用于未获得病理完全缓解的可切除 NSCLC 患者(NCT06312137)的全球3期研究也在进行中中。

2. 胃癌/食管胃交界部癌症
目前正在计划开展一项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药治疗对比标准治疗(SOC)化疗用于3L+ 胃癌或食管胃交界部腺癌患者的全球3期研究。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诉请公司全新设计开发的H系列产品不侵犯MOTOROLA SOLUTIONS INC.及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SDN.BHD.(前述两家公司统称“摩托罗拉”)商业秘密和版权(简称“深圳案件”)。该案件进入庭审环节后,摩托罗拉向美国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美国法院”)提交了禁诉令动议,要求公司撤回深圳案件的起诉。美国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批准了该动议。近日,公司收到美国法院的判令,判令认定公司未能完全遵守其禁诉令,临时禁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双向无线电技术的产品,并处以每天100万美元的罚款,直至公司完全遵守禁诉令之时止。

目前,公司已撤销深圳案件的起诉,同时按要求暂停销售双向无线电技术产品,并已向美国法院申请撤销上述判令,目前正在美国法院持续进行听证。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各项应对措施,争取最短时间撤销上述判令。

本次案件起源于公司与摩托罗拉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相关诉讼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2022年4月8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3年4月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3年8月4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第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及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10月18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9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上诉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专业无线通信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3.31%,其中双向无线电技术相关产品为主要构成。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撤销上述判令,但案件后续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通过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3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奖金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披露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因而议案9.00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度。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2: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特别提示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不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误、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招商B 公告编号:2024-03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166号)(下称“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为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4月1日,本公司发行了20亿元的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品种二),2024年4月3日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中期票据简称	24招商局港 MTN001A
债券代码	102481314	债券期限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按年付息	发行日
起息日期	2024年4月3日	兑付日期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配置,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安徽摩基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启源基金”、“基金”),启源基金投资方向为新材料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电子等硬科技领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的公告》,启源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基金首期资金9,000万元已募集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奖金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披露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特别提示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不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误、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招商B 公告编号:2024-03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发行情况			
中期票据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中期票据简称	24招商局港 MTN001B
债券代码	102481315	债券期限	10年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按年付息	发行日	2024年4月1日
起息日期	2024年4月3日	兑付日期	2034年4月3日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0-20亿元,可与品种一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2个品种合计不超过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80%
主承销商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启源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安徽摩基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03日
备案编码:SAHN51
公司将密切关注启源基金后续运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